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6日
聲請人	高田榮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聲字第12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數千元不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聲字第12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故認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就毒品數量、交易金額多寡作為法定刑度之通盤考量，違反公平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46號高田榮聲請案